

■财经时评

物价全面持续上涨可能性仍不大

刚公布的7月份CPI同比涨幅达到5.6%，但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来看，我国物价全面持续上涨（即发生通货膨胀）的可能性仍不大。有鉴于此，目前不宜采取货币政策紧缩来应对物价上涨，更多地应依赖于财政政策等，协调好政府调价和市场物价上涨之间的关系。

◎陈道富

2004年2季度的39.6%。

导致这些类别商品涨价的原因，大家的观点较为一致，除统计上的翘尾因素外（即粮食、肉禽蛋价格是从2006年11月份开始涨价，在今年11月份前使用同比数据分析这些类别商品的价格变动，在数据上就比较大），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国际市场上，在世界粮食减产情况下，美国为主的一些国家，以玉米为原料酿造乙醇作为石油的替代品，推动玉米以及相关替代品如豆类、油脂等价格的大幅上涨。但国内粮食近年连续大丰收，供求大致平衡。二是长期以来猪肉价格偏低，国内养猪产业已出现萎缩，在今年饲养成本提高、蓝耳病等发生率提高的情况下，肉类供需缺口加大，导致肉类及制品的价格上涨。三是工资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表现为2007年以来服务价格也出现了上涨趋势。此外，政府的调价行为对物价上涨也有一定影响。

于是，在当前存在物价预期的环境下，判断物价上涨可持续性的关键，在于食品类价格上涨的

可持续性，以及食品价格上涨推动工资上涨，引起成本上升，进而推动物价上涨，从而形成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相互作用的循环。

对于肉禽价格的上涨，主要是供给面的因素，属于某类商品相对价格的上涨，只要国家加大对猪疾病的防疫和保险的财政投入，而不是简单控制猪肉价格，肉禽价格就会在一段时间后稳定下来并有所回落，应该不会带来持续的全面的物价上涨压力。从国内的粮食市场来看，粮价上涨相当部分没有传递到粮食生产者手中，主要停留在流通环节。这表明我国的粮食供求还是相对平衡，主要是受国际市场比价的影响。从国际市场上看，粮价波动与能源价格较高有关，美国的行为可能更多的是战略性的，在经济上并不具有合理性。因此，从目前来看，粮价上涨在经济上是不具有持续性的。

当前我国下游产业的涨价行为，与成本提高有关，但在我国当前大量消费品生产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出现价格联盟，对于厂商而言，担心市场份额降低，不会轻易涨价。

目前我国下游产业的涨价，主要是在通货膨胀预期下各主要厂商联合涨价的结果。在当前，既要看到这些产业涨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也要严厉打击价格联盟，防止出现哄抬物价的情况。为此，对于单个企业的价格调整行为，政府不需要过多干预，但如果出现价格联盟，就应该制止。

对于是否会形成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相互作用的循环，有必要结合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加以判断。一是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的症结在于收入分配向企业、政府倾斜，个人收入份额下降，国内消费不足。工资水平的上涨，尤其是实际工资的上涨，有助于提高个人收入份额，从而有助于提高我国的消费水平。二是我国还处于内需不足阶段。上半年我国GDP增长11.5%，其中贸易顺差高达1125.2亿美元，占GDP总量的8%，名义顺差对GDP的贡献达6.7%，实际顺差对GDP的贡献应该也超过4%，国内经济的增长率并不高，如果考虑到贸易顺差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热钱流入，实际GDP的增长也没有数据显示的那么高。因

此，在产能仍过剩的情况下，需求拉动引起物价上涨的压力并不大。即使出现需求拉动型的通胀，还可以通过提高人民币升值幅度，减少部分外部需求来缓解。或者说，在供给面出现紧张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与国内物价上涨具有替代性。三是虽然当前工资水平有所上升，也出现“民工荒”现象，但劳动力在我国仍然相对充裕，议价能力较弱，工资尤其是实际工资上涨的难度较大，目前更多的是其他非工资性收入及一些垄断性行业的工资上涨较快。总之，我国物价全面持续上涨（即发生通货膨胀）的可能性仍不大。

有鉴于此，目前不宜采取货币政策紧缩来应对物价上涨，更多地应依赖于财政政策等，协调好政府调价和市场物价上涨之间的关系。物价上涨引起的实际收入重新分配更应值得重视。可适当提高社会的低保水平，确保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同时，进一步控制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过快上涨，加快推进垄断行业的改革力度。当然，在流动性过剩的中国，央行仍应密切关注物价的变动，当前的重点是控制通货膨胀预期，应引导公众正确评判物价上涨趋势，如果有必要，仍可适当出台一些前瞻性的紧缩性货币政策来减轻社会上的通胀预期。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

关注“热价格”带出的“冷问题”

◎倪小林

物价问题已经引起上上下下各界人士的关注，百姓直接感受到生活消费支出明显增加，政府相关部门想尽办法调控。

最近，要让农民享受到涨价的好处的呼声多起来了，主要是人们担心中间环节稀释价格上涨收益，农民辛苦劳作仍不能享受到猪肉涨价的好处。不过，现在不少地方采取了很多办法，如农民养猪补贴发放直接打入农民的卡里就是其中一种，只是笔者以为，真正让农民分享市场好处远不止此。在这一轮猪肉价格上涨风行之际，笔者随机观察了北京市场，在北京的多家超市，知名品牌的肉联厂柜台前客人很少，原因很简单，经过精加工的猪肉价格太高，而与它毗邻的牛羊肉柜台人们争相购买牛羊肉，大家充分利用市场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消费食品，原因是牛羊肉价格没有上涨。一冷一热的柜台似乎在告诉人们，千变万化的市场是不是真的会演绎出更高的价格行情，恐怕不完全取决于眼前的情景，当下我们感觉紧缺的猪肉，会不会经过信息的放大，在今后出现新的销售难题？

这不是多余的“危言”，眼前猪肉供求不难让人想到近几年不断出现的一种现象，叫“肉少了伤城里人，猪贱了害养猪人”，迄今我们还没能走出这一循环。本次猪肉涨价实际上也是2005年农民“卖猪难”的后果。我国的生猪价格从2004年下半年到达峰值后，一直处在回落状态，2006年上半年很多养猪户亏损。一方面养猪成本上升，再者是存栏生猪的品种不适应市场，最终导致不少农民退出养猪。客观分析2007年猪肉价格大涨，与市场“自我调节”有直接关系。笔者身边的一位山西藉人士看到城里猪肉价格暴涨，不无遗憾表示去年因为生猪卖不出去，家里的猪全宰了，不然今年该赚大钱了。

“市场是一种物品的买主与卖主互相作用，以决定其价格和数量的过程”，这是经济学对于市场机制的经典描述。其实在发达国家像生猪肉这样的商品，因其具有天灾、病灾风险，也不可能完全随了市场机制。因此，有人现在担心目前农户“一窝蜂”去养猪大量增加存栏数，倘若市场因猪肉供大于求，农民将会怎样？从生猪价格的涨涨跌跌可以看出，在科学技术如此发达、信息沟通如此便捷的今天，仅此一项关系百姓日常生活之需的产品，迄今供求依然没有进入“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从“养猪难到无猪卖”，可见每天海量的市场信息没有变成有效的市场资源，替农户解决难题。这一点，是眼前猪肉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时我们必须关注和提及的，否则市场一旦转淡，农民还会再吃苦头。

投资或可助推中产阶层的形成

◎冯玉国



研究表明，人类社会最稳定、最和谐、最有活力的状态是中等收入者占据多数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中等收入者介于富裕阶层和贫困阶层之间，他们最希望社会和谐、经济稳定发展，被称为社会的“稳定器”。中等收入者富有创造力和进取精神，他们是稳定的消费群体（贫困阶层缺乏足够的消费能力，富裕阶层的消费基本得到充分释放），是拉动社会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的主流力量。

因此，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收入分配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以构建“橄榄型”的财富结构。但是，我国距离这个目标仍有相当大的距离，“至今都没有形成中等收入阶层的雏形”。中等收入阶层之所以难以形成，其中一种重要原因在于它对风险抵抗能力的脆弱性。比如，一场大病就可能使中等收入者从中产阶层坠入贫困阶层。因而，这需要政府通过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提供充足而优质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中产阶层的形成创造条件，但同时，普及投资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中产阶层的形成。

据笔者所知，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中产阶层，大部分人都参与证券投资，拥有股票、基金等多种资产。事实上，没有证券投资确

保财富的增值，中产者就有可能因财富缩水而被挤出这个群体。以美国为例，近来美元持续大幅度贬值，但是，借助证券投资工具，许多人不仅避免了财富缩水，还能获得丰厚的回报。

在通胀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我国的中产阶层现在也面临着这个抉择。国家统计局8月13日发布的最新数据表明，继6月超过4%之后，7月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增幅5.6%，创出十年新高。而我国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之后也才3.33%，减去通胀，存款实际利率是负数，更何况还有5%的利息税？至于活期储蓄就更不用说了。

我国的中产阶层本来属于“易碎”群体，如果不懂得理财，不懂得投资，而一味守着传统观念不变，就难以跟上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

相关数据表明，中产阶层消费与投资行为所引起的金融流量正在事实上成为金融行业中增长最快的部分。但是，我国中产阶层的理财意识并没有跟上经济发展和财富积累的步伐。对于如何合理配置储蓄、保险、信托、股票、基金、房产等投资品种上的资金分配，更多的人投资品种单一，缺少专业知识。

目前，一份《2007年中国富裕人群研究报告》显示，基金买卖作为中国中产阶层在银行最常使用的投资业务，占被调研人群的73%左右。

由于缺少专业的知识和长远

的规划，更多的人只是根据常识和感觉规避投资风险，但是，这种状况实现资产保值与增值的难度非常大。而且，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从不断完善到逐渐完善迈进阶段，长期投资的收益仍难以保障。因此，这需要监管层加强市场监管，严惩违规行为，使资本市场在健全的制度和严格的法治体系呵护下，稳定向前发展，使其成为助推中产阶层形成、发展和壮大的一个摇篮。

同时，也需要证券服务机构、银行服务部门提供理财、投资培训，使中产阶层经过专业机构的熏陶而成为投资能手。当然，这种服务对于相关机构而言也是一个积聚客户基础的良机。麦肯锡根据模型计算，到2011年左右，中国下层中产阶层的人数将达到约2.9亿，而到2025年，该中产阶层的人数将高达5.2亿，涵盖中国城市人口的一半以上，总的可支配收入将达到13.3万亿元。

面对这一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群体所构成的巨大市场，各个金融机构的争夺只是时间问题。既然如此，金融机构何不提前着手，在助推中产阶层成长中培养自己稳固的客户群？

投资不仅助推中产阶层的形成，也能促使中产阶层关注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注国家和国际大事，关注国计民生，从而，使中产阶层成为有责任心的一个群体，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有益力量。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是克服垄断的关键

◎乔新生

方便面生产厂家最近因涉嫌组织价格同盟而被律师投诉。有关部门在调查中发现，境外的一些方便面生产厂家所组建的协会在内地开展活动，并未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因而涉嫌违反我国社团登记规定。记者朋友在采访的时候，详细描述有关过程，并且询问笔者该如何处理。

这是一个记者设置议题、并且事先准备标准答案的“求证式采访”。我对这样的采访思路很不以为然。在行政主导的改革中，是否经过行政机关批准成为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关键因素。如果未经行政机关批准，则一切行为都不合法；反过来，如果经过行政机关批准，则可对行业协会制定的价格协议网开一面。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和公民都可以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自行组建有关自治同盟或者共济协会，不需行政机关批准。许多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成立有关社团组织，只需向政府设立的机构登记备案即可，因为结社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当然，自治同盟或者行业协会在维护成员利益的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不得通过所谓的价格同盟，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价格共谋作出了十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任何自治团体或者行业协会，都不得以会议文件、共同倡议、俱乐部密商等方式统一产品的价格。如果自治同盟或者行业协会涉嫌违反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那么行政机关可追究其行政责任。

但问题随之出现，如果发现行业协会或者自治同盟暗中密谋达成价格协议，行政机关该如何处理？按照我国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接受行政机关的处罚。但价格一旦确定之后，除非成员之间自愿形成价格竞争关系，否则，价格同盟依然存在。

所以，解决此类问题的根本方法在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让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该领域，并且通过市场竞争打破价格同盟，至少在同业之间形成竞争关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价格共谋的问题，才能发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作用。

当前政府针对价格共谋协议所采取的措施，往往治标不治本，许多处罚规定没有触及企业的根本利益。价格共谋在法律上属于本身违法行为，不需要考虑行为人的动机，也不需要考虑行为产生的效果，只要存在价格共谋，行政执法机关就可介入，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解散价格同盟是最直接的手段，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难以奏效。名义上的价格同盟被解散，实质上的价格同盟依然存在。

只有在价格同盟成员之间形成竞争关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价格共谋问题。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为了确保市场竞争有序存在，不惜作出拆分垄断企业的决定。这种做法干预了企业的自主权，但却直接改变了市场生态，人为地建立了竞争关系。我国此前的国有企业改革就是秉承这样的思路，通过拆分少数特大型国有企业，从而建立市场竞争关系。但由于国有企业股权相对集中，拆分后的国有企业仍然一股独大，所以，企业被拆分之后仍然不能形成真正有效的价格竞争关系。政府在许多垄断性行业控制产品或者服务价格，就足以说明，国有企业被人为地分割之后，并不能形成真正的市场竞争关系。

惟一正确的解决思路是，降低该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让其他投资者尽快进入该领域，从而加大市场的拥挤程度，形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这种因外来投资者的加入而产生的“鲶鱼效应”往往能够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对方便面生产企业的涨价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大可不必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或者对有关行业协会的合法性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只要鼓励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该领域，或者该领域存在足够多的市场主体，那么，所谓的涨价协议在市场竞争面前也就不攻自破了。

行政主导的改革在某些领域加快了市场体系的建立，但在某些领域确实产生了新的垄断格局。我国在自治团体、行业协会管理方面实行实质性审查，不利于培育市场竞争关系。假如不同阶层的成员能够自发地组织起来，建立自治团体，那么，在很多情况下政府并不需要对市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干预。所以，中国下一步的改革必须约束政府对市场干预的冲动。

我国住房按揭市场潜在风险不可小视

◎易宪容

随着美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逆转，美国次级债券的潜在风险开始暴露出来。特别是最近，美国次级债券问题引发了日本、中国香港地区、澳洲和欧洲各股市纷纷下跌，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一片恐慌及各国政府纷纷向金融市场注资。对于美国次级债券危机对中国的影晌，我认为不会太大。因为，一则中国金融市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美国次级债券危机不会波及到中国市场；二则中国金融机构所投资的美国次级债券数量不多。但是，也有人指出，美国次级债券市场的危机将戳破全球资产价格泡沫，并引发一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此，我曾问过索罗斯基金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密切关注美国次级债券危机是必要的，但恐慌则没有必要。有资料表明，此次美国次级债券的损失额大约在1500—2000亿美元之间，这对具有庞大市场规模的美国股市及全球股市不会影响很大。对于中国来说，即使加上次级债券危机会影响美国居民消费，再影响到中国

住房按揭贷款风险有所察觉外，房地产市场、商业银行依然没有对此保持清醒的头脑。目前，“住房按揭贷款是优质资产”的神话仍是房地产市场的一种主流意见。但实际上，当美国打破了这种神话破灭时，居民按揭贷款的潜在风险就暴露无遗了。这种资产的优质性受到了严重质疑。从意义上说，对中国是很有大启示的。

其实，中国的住房按揭贷款风险可能比美国次级债券风险还要高。因为，从住房按揭的对象来看，美国次级债券的次级贷款人信用还有等级之分（即“次级信用”），但对中国的按揭贷款者来说，估计其中很大部分人甚至连“次级信用”都没有。何以为证？近几年来，凡是个人要申请住房按揭贷款，没有谁是不能够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住房按揭贷款者基本上是没有什么信用等级可分的。如果这样的话，一部分信用欠佳的贷款人就必然会进入到房地产按揭贷款市场中。

据调查所知，按照银监会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指引，个人按揭贷款的贷款额是个人每月按揭贷款的还款额不得超

过个人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50%比重。但是，目前国内居民及住房投资者在办理住房按揭贷款时，其实有一部分人是很难满足这一基本标准的。此时，就出现了用假收入证明、假工资证明等虚假文件到银行进行按揭贷款的市场现象。这部分住房按揭贷款者可能不仅没有信用，甚至是负信用。

由此，也造成了部分人利用这种假信用从银行大量套取贷款，用作房地产炒作。可以说，尽管目前国内不少个人的住房按揭贷款信用不好，但在房地产市场价格一直上涨时，过高的房价会把这类缺乏信用的住房按揭贷款的潜在风险掩盖起来。但是，一旦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逆转，其潜在风险就必然暴露出来。这些潜在风险一旦暴露出来，国内银行将面临类似美国次级债券危机的风险。

还有，尽管目前美国次级信用贷款的风险很高，但这种风险基本上可以通过证券化方式加以分散。尽管这些风险并不会消失，一旦条件不满足，它就会暴露出来。相比之下，中国住房按揭贷款的潜在风险，并最终导致这种风险越积越大。

在美国次级债券危机爆发后，中国银行监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美国次级债券危机及其经验教训，也应当全面检讨中国的银行按揭贷款质量及风险。可以说，如果不全面检讨中国的银行体系按揭贷款，不打破目前中国的银行体系中视“住房按揭贷款为优质资产”的神话，那么中国金融体系将可能会面临类似美国次级债券危机。对此，我们应当予以高度重视。（作者为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